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大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生

相 對 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6,5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02年度建字第91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297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」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（下稱發回前第三審）判決部分廢棄發回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31號（下稱更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三十八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，

01 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
02 擔未經廢棄改判部分10分之6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經廢棄改
03 判部分之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以及聲請人上訴經廢棄發回部
04 分100之38之第二審、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之
06 計算，如上所述有必要依是否於發回前第三審確定，與聲請
07 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比例計算，且因兩造均提出訴訟費用
08 計算書，本院即依法計算兩造各自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說明
09 如下：

10 (一)關於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：

11 ①查原告即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895,500元，已支
12 出第一審裁判費39,61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1頁自行收納款項
13 收據1紙），而經更一審廢棄改判金額為369,000元占第一審
14 訴訟標的金額之9%【計算式： $369,000 \div 3,895,500 \times 100 =$
15 9%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訴訟費用金額為3,565元
16 【計算式： $39,610 \times 9\% = 3,565$ 】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；又未
17 經更一審廢棄改判部分占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91%，訴訟費
18 用金額為36,045元，依第一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
19 中10分之6即21,627元【計算式： $36,045 \times 6/10 = 21,627$ 】，
20 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21 ②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

22 次查聲請人上訴利益為1,714,500元，分別繳納第二審及發
23 回前第三審裁判費27,042元（參第二審卷第23頁、發回前第
24 三審卷46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紙），而未確定部分即經
2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廢棄發回金額為969,000
26 元，各占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標的金額之57%【計算
27 式： $969,000 \div 1,714,500 \times 100 = 57\%$ 】，是第二審訴訟費用依
28 更一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38%即5,857
29 元，【計算式： $27,042 \times 57\% \times 38\% = 5,857$ 】應由相對人負
30 擔，發回前第三審之訴訟費用如前述比例即5,857元，亦應
31 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無從向相對人請求。

01 (二)關於相對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：

02 相對人大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已支出更一審之證人日旅費60
03 2元，其中62%即373元【計算式： $602 \times (100\% - 38\%) = 373$ 】
04 應由聲請人負擔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又相對人繳納之第二審
05 裁判費及鑑定費用，因相對人未就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已確
06 定，非更一審審理範圍（參更一審判決事實即理由欄貳、一
07 第20行至第25行），而依第二審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則應
08 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相對人無從就此部分向聲請人請求，附
09 此敘明。

10 (三)綜上所述，經抵銷互負之給付金額後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
11 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36,533元【計算式： $(3,565 + 21,6$
12 $27 + 5,857 + 5,857) - 373 = 36,533$ 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
13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14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